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单位名称)的西藏自治区公安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藏家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640.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2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sup>2</sup>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响应人名称(公章): 西藏家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承接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